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湘卫职健发〔202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年无责任主体
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和生活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残联，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2021年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

救助和生活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7月30日

湖南省2021年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和生活救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及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的有关要求，确保我省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21〕22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以“突出重点，先行先试”为指导思想，以“应保尽保、应治尽治、应助尽助”和“就近治疗、分级治疗、自愿选择”为基本原则，对符合救治救助条件的农民工尘肺病患者，通过系统规范诊治和精准扶助，改善患者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体目标任务详见附件1）。

二、救治救助范围

（一）救治救助对象

救治救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

1. 具有湖南省户籍；
2. 确诊为职业性尘肺病或临床诊断的尘肺病（必须由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认定）；
3.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

4. 参加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定点医疗卫生机构

2017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确定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湘人社函〔2017〕98号），明确了第一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2018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计生委根据“自愿申报、市州推荐、省级审核”的原则，按程序遴选审核认定了第二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2019年、2020年，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继续按照“自愿申报、市州推荐、省级审核”的原则，按程序遴选审核认定了第三批、第四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全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名单详见附件2。

三、救治救助流程

（一）门诊健康管理

尘肺病病症较轻未达到住院指征或通过定点医院治疗后进行健康维护的尘肺病农民工实行门诊健康管理，按照《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保障制度，依据《湖南省城乡居民尘肺病特殊门诊费用限额标准》（详见附件3）给予门诊报销。门诊报销范围：患者到省农民工尘肺病定点救治救助医院及通过验收的乡镇尘肺病康复站门诊开药及进行相关检查的费用。

（二）住院健康管理

1. 患者入院。患者持本人身份证、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尘肺病临床诊断证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等相关材料，填写《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患者申报审批表》（详见附件4），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办理审核和入院手续。在非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诊治的，不享受本方案救治救助待遇。

2. 医院收治。收治尘肺病农民工必须符合住院指征。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临床诊疗规范（2021版）》（以下简称《诊疗规范》，详见附件5）的规定，根据患者病情认真制定诊疗方案，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严格控制医疗费用，给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将患者信息报送患者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并报患者所在地尘肺病防治办公室（以下简称尘肺办）备案，妥善保管好有关信息资料和病案资料。

3. 分级管理。按照《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单病种住院治疗及财政专项救助费用参考标准》（详见附件6），对住院健康管理患者依据病情严重程度进行分级管理。对于单纯尘肺、可行肺灌洗的尘肺、尘肺合并普通并发症的患者，原则上每年医疗救治1次；有严重并发症、急诊、危重症的患者（重度肺功能损伤），根据病情需要确定医疗救治次数；符合单列标准的患者由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申请、审批后进行救治救助。对医疗救治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分级诊疗，根据其对尘肺病救治能力来收治相应级别的患者。

4. 出院结账。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报销实行一站式服务，即时结报。患者治疗结束后，由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先行垫付救治救助费用，患者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即可出院。

四、基本医疗费用报销

（一）按病种限额付费。按照《诊疗规范》对单纯尘肺、可行肺灌洗的尘肺、有并发症的尘肺、肺功能重度损伤的尘肺进行规范治疗，实行按病种限额付费；超过限额标准的费用由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限额标准详见附件6。

（二）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限额标准的65%给予报销。超过限额标准的医疗费用由定点机构承担，未超过限额标准的医保基金按照限额标准支付，患者按实际产生费用承担个人自付部分。

（三）医疗费用结算流程。按规定应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原则上由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联网结算。经审核同意到异地就诊，暂不具备联网结算条件的，由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凭认定资料、原始病历、费用清单等有关资料向患者参保地城乡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审核、支付有关费用。

五、基本医疗费用救助

（一）救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的费用，由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和患者共同支付。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的《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

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湘财社〔2017〕7号文件,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患者中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的,医保救助资金按照100%的比例予以救助;其他符合条件的患者财政救助资金按照80%的比例予以救助,患者个人按费用标准的20%付费。财政专项救助按照分级诊疗限额,不超过5000元/年/人。

(二)救助资金补助流程。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的救助资金由患者所在地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拨付给定点机构。定点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的认定资料、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机构的结算单和补助申请表报送当地尘肺办。尘肺办对相关资料和费用等进行审核后,报送同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省总工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会商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后执行。

六、生活补助帮扶

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尘肺病农民工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尘肺病农民工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七、组织管理

(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工作的综合管理,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省级技术专家指导组,对各级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培训,提升能力水平,联合相关部门定期抽查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加强对定点

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不规范的医疗行为。各级尘肺办负责辖区内救治救助工作的综合管理，严格审核患者的申请和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救助资金的补助申报，定期摸底、排查和统计辖区内尘肺病患者数量，对救治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报送同级财政和上级尘肺办。

(二)省医保局负责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审核确定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公示；协同省财政厅筹集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资金，参与省级督查、考核和评价。指导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的具体流程。各级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建立与各级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的联络机制，谈判协商确定按病种限额标准，完善和落实医保基金结算办法，审核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的结算申请资料，及时结算拨付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每半年度将救治救助费用（包括特殊门诊费用）支出情况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三)省财政厅负责牵头筹集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资金，牵头修订《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审核、拨付由财政部门承担的救助资金，足额安排本级配套资金，并负责加强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省总工会负责筹集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资金，参与省级督查、考核和评价。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开展尘肺病农民工救助和帮扶工作，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尘肺病患

者信息通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参与省级督查、考核和评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积极组织开展尘肺病农民工救助工作。

（六）省民政厅负责农民工尘肺病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线上数据比对、线下摸底排查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尘肺病农民工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并按政策规定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七）省残联对农民工尘肺病患者定向做好办证政策宣传，对自愿申领残疾人证且符合残疾标准的患者及时办理残疾人证；对取得残疾人证的患者按照现行规定落实相关帮扶措施。

（八）各级卫生健康、医保、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总工会及残联要建立救治救助工作的协作机制，各司其职。尘肺病高发的重点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辖区内的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救治救助工作有序开展。各级尘肺办要建立开展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工作的情况的通报制度，做到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商解决问题，提升民生效益。

（九）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诊疗规范》开展诊疗工作，保证医疗质量，厉行节约，根据尘肺病农民工病症轻重，分类实行门诊健康管理和住院健康管理。禁止收治没有住院指征的患者，杜绝不合理费用发生。要在当地尘肺办的组织协调下，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安排病人检查和治疗，建立档案管理

制度，妥善保存每例符合条件患者的诊断结果、检验检查凭证、病历、医嘱、病程记录、处方、费用清单等病案资料和本地尘肺办的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月1日至本方案发布之日期间，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对尘肺病农民工救治救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予以追补。

- 附件：1. 2021 年度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计划任务表
2. 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定点机构名单
3. 湖南省城乡居民尘肺病特殊门诊费用限额标准
4. 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患者申报审批表
5. 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临床诊疗规范（2021 版）
6. 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单病种住院治疗及财政专项救助费用参考标准

附件 1

2021年度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
救治救助及特殊门诊计划任务表

地区	县（市、区）	计划救治救助数（人）
合计		11000
省级	省职业病防治院	3611
	省结核病防治所	600
市州	市州小计	6789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80
	长沙县	5
	望城区	4
	雨花区	1
	芙蓉区	0
	天心区	0
	岳麓区	2
	开福区	0
	浏阳市	20
	宁乡市	48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天元区		15
芦淞区		3
荷塘区		1
石峰区		3
渌口区		6
醴陵市		30
攸县		177
茶陵县		18
炎陵县		2

地区	县(市、区)	计划救治救助数(人)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50
	雨湖区	7
	岳塘区	0
	湘潭县	28
	湘乡市	15
	韶山市	0
	高新区	0
	经开区	0
	昭山示范区	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759
	衡南县	8
	衡阳县	4
	衡山县	1
	衡东县	39
	常宁市	300
	祁东县	7
	耒阳市	400
	珠晖区	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1618
	双清区	7
	大祥区	3
	邵东市	148
	新邵县	50
	隆回县	34
	武冈市	1050
	新宁县	200
	邵阳县	120
	洞口县	4
	城步苗族自治县	2
	北塔区	0
	绥宁县	0

地区	县（市、区）	计划救治救助数（人）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77
	岳阳楼区	2
	君山区	3
	云溪区	0
	汨罗市	6
	平江县	29
	湘阴县	0
	临湘市	30
	华容县	4
	岳阳县	3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858
	武陵区	0
	鼎城区	4
	安乡县	1
	汉寿县	100
	澧县	240
	临澧县	10
	桃源县	3
	石门县	500
	津市市	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38
	永定区	6
	武陵源区	0
	慈利县	9
	桑植县	23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267
	赫山区	86
	桃江县	10
	安化县	170
	资阳区	0
	沅江市	1

地区	县(市、区)	计划救治救助数(人)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364
	零陵区	43
	冷水滩区	41
	东安县	60
	道县	2
	宁远县	40
	江永县	1
	江华县	6
	蓝山县	1
	新田县	1
	双牌县	1
	祁阳市	168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1715
	北湖区	12
	苏仙区	12
	资兴市	16
	桂阳县	60
	永兴县	653
	宜章县	68
	嘉禾县	30
	临武县	166
	汝城县	263
	桂东县	425
	安仁县	10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娄星区		60
涟源市		300
冷水江市		110
双峰县		44
新化县		80

地区	县（市、区）	计划救治救助数（人）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81
	鹤城区	1
	沅陵县	5
	辰溪县	10
	溆浦县	13
	麻阳县	7
	新晃县	1
	芷江县	4
	中方县	4
	洪江市	33
	洪江区	0
	会同县	3
	通道县	0
	靖州县	0
	湘西州	湘西州小计
吉首市		0
泸溪县		3
凤凰县		0
花垣县		3
保靖县		5
古丈县		3
永顺县		1
龙山县		18

说明：计划救治救助数作为财政和工会拨付资金的依据，不限定救治总人数和城乡居民医保支付人数。各地要按照“应治尽治、应保尽保”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救治救助工作。

附件2

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定点 机构名单

地区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省级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	---	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附属湘岳医院
湘潭市	---	---	---	湘潭市中心医院
株洲市	株洲市职业病防治中心	株洲市二医院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
		攸县人民医院	---	
衡阳市	衡阳市中医院	---	耒阳市中医院	---
	水口山职工医院			
邵阳市	邵阳市中医医院	---	---	---
	邵阳市结核病防治院			
	武冈市中医医院			
	邵东县人民医院			
岳阳市	岳阳市职业病防治医院	---	临湘市中医院	岳阳市中医医院
常德市	常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澧县中医医院	---	汉寿县中医院
	石门县中医院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	---	桑植县人民医院
益阳市	安化县人民医院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	---
		益阳市中医医院		
		桃江县人民医院		
郴州市	郴州市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所	---	永兴县人民医院 桂东县人民医院 汝城县人民医院	郴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嘉禾县人民医院			郴州康阳职业病老年病专科医院
永州市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永州市中医医院	---	---
		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祁阳县人民医院		
怀化市	怀化市中医院	洪江市人民医院	溆浦县人民医院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麻阳县人民医院	---	
娄底市	娄底市第三人民医院	娄底市中医医院	---	---
	娄底市职业病防治医院			
	涟源市职业病防治医院			
	新化县职业病防治院			
湘西州	湘西州疾控中心	---	---	---

附件 3

湖南省城乡居民尘肺病特殊门诊费用 限额标准

申请特殊门诊标准、核准程序、门诊就医购药管理、医药费用结算管理以及监督管理均按照《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暂行办法》（湘人社发〔2017〕93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特殊门诊定点医院设在尘肺病农民工救治救助定点医院和尘肺病康复站（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试点建设验收的），参照其他特殊病种流程执行。尘肺病以及合并或并发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心病的特殊门诊费用标准如下：

病种	门诊费用限额标准
尘肺壹期	200 元/月
尘肺贰期	300 元/月
尘肺叁期	350 元/月

附件4

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 患者申报审批表

患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患者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低收入家庭或经济困难家庭						
医疗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医疗保险						
申请对象签字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定点机构审核	审核人：公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临床诊疗规范 (2021 版)

一、适用对象

第一诊断为“尘肺”的农民工患者。

二、诊断依据

参考 GBZ70-2015《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符合以下可临床诊断。

- (一) 有明确的粉尘接触史。
- (二) 有咳嗽、咳痰、胸闷、气促、胸痛等尘肺病临床表现。
- (三) 胸片有达到尘肺诊断标准的改变。
- (四) 排除其他肺部类似疾病。

三、治疗方案的选择

尘肺病是以肺间质纤维化为主的疾病，易出现各种并发症，为非单一性的慢性疾病。强调早期、综合、专业、系统的治疗。应根据病情的不同、合并症的有无、合并症的不同选取不同的治疗方案。

四、标准住院日：10-15 天。

五、进入路径标准

- (一) 无合并其他基础疾病的尘肺，包括：
 1. 有症状需要治疗的；
 2. 有尘肺并发症需要治疗的；

3. 有或无症状，但能行肺灌洗治疗的。

(二) 合并有其他基础疾病，但住院期间非主要处理也不影响第一诊断的临床路径流程实施时，可以进入路径。

六、入院后第 1-3 天检查

(一) 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肾功能常规、血糖、电解质、动脉血气、肺功能（包括支气管舒张试验）、胸片、肺部 CT、心电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

(二) 选检项目（根据病情选择必需加做的项目，不允许无理由检查）

1. 合并或排除感染时：

(1) 必检项目加做：血沉、C 反应蛋白、病原学检查及药敏；

(2) 选检项目：痰涂片检查、痰染色检查、降钙素原、血培养、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抗原实验（GM 实验）、1, 3- β -D 葡聚糖抗原（G 试验）、真菌抗体测定、病毒筛查、支气管镜、有创性检查等。

2. 合并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时：

(1) 必检项目加做：凝血功能、D-二聚体、血沉、C 反应蛋白；

(2) 选检项目：超声心动图、下肢静脉超声等。

3. 合并或排除肺结核时：

(1) 必检项目加做：血沉、C 反应蛋白、痰找抗酸杆菌、结核抗体、结核基因 Xpert MTB/RIF 检测；

(2) 选检项目：结核斑点试验、结核菌培养等。

4. 合并或排除心脏疾患时:

(1) 必检项目加做: 心脏彩超、B 型脑钠肽、血脂、心肌酶;

(2) 选检项目: 动态心电图、左右心功能检查等。

5. 合并气胸时:

(1) 必检项目加做: 凝血功能;

(2) 选检项目: D-二聚体、支气管镜等。

6. 合并呼吸衰竭时:

(1) 必检项目加做: 根据引起呼吸衰竭的原发疾病选择;

(2) 选检项目: 根据引起呼吸衰竭的原发疾病选择。

7. 感染性疾病筛查(支气管镜、肺灌洗、胸腔穿刺等操作治疗, 感染性疾病排查): 乙肝、丙肝、梅毒、艾滋。

8. 鉴别诊断相关检查或有症状和体征需完善的其他检查(酌情选择): 肿瘤指标筛查、免疫相关检查、胸腹水 B 超探查和定位、胸腹水检查、CT 肺动脉造影、腹 B 超等。

七、治疗方案

(一) 尘肺一般治疗

1. 氧疗: 包括鼻导管给氧、面罩给氧、经鼻高流量氧疗等。

2. 药物治疗(可以选择但不限于列举药品):

(1) 抗肺纤维化: 汉防己甲素、川芎嗪等;

(2) 止咳、化痰: 银黄清肺胶囊、氨溴索、细辛脑、溴己新、枇杷露、克咳片、乙酰半胱氨酸、桃金娘油等;

(3) 解痉、平喘、扩张支气管: 多索茶碱、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激素类等;

- (4) 改善肺循环：川芎嗪、补肺活血胶囊、参麦等；
- (5) 抗氧自由基：谷胱甘肽、乙酰半胱氨酸等；
- (6) 增强抵抗力：乌体林斯、斯奇康、流感疫苗等；
- (7) 营养支持：氨基酸、丙氨酰谷氨酰胺、脂肪乳、肠内营养粉等；

3. 肺康复治疗：呼吸训练、膈肌起搏、机械辅助排痰、肺部微波、岩盐气溶胶治疗等。

4. 中医中药治疗：汤药、中药制剂、针灸、敷贴等。

(二) 肺灌洗治疗（在尘肺一般治疗的基础上）

- 1. 无肺灌洗禁忌症的患者予以肺灌洗治疗；
- 2. 监测一般情况和血氧饱和度；
- 3. 术后酌情予以动脉血气、肺功能、胸片、肺 CT、血常规、等检查；
- 4. 术后酌情予以雾化、补钾补液、肺部微波等治疗；
- 5. 酌情使用抗生素。

(三) 尘肺并发症的治疗（在尘肺一般治疗的基础上）

1. 尘肺并发肺部感染的治疗

(1) 评估特定病原体的危险因素，尽快（4-8 小时内）给予抗菌药物；

(2) 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社区获得性肺炎诊断和治疗指南》，结合患者病情合理使用抗菌药物；

(3) 初始治疗 2-3 天后进行临床评估，根据患者病情变化调整抗菌药物；

(4) 合并胸腔积液可抽液治疗，同时予以化验；

- (5) 必要时完善支气管镜检查，同时予以无菌留取痰标本；
- (6) 处理各种并发症。

2. 尘肺并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治疗

- (1) 戒烟；
- (2) 支气管扩张剂和激素的治疗（雾化和吸入剂）；
- (3) 酌情使用抗菌药物；
- (4) 无创呼吸机辅助通气；
- (5) 必要时行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
- (6) 处理各种并发症。

3. 尘肺并发慢性肺源性心脏病的治疗

- (1) 降低肺动脉压；
- (2) 引起心衰原发病的治疗；
- (3) 心衰的治疗；
- (4) 处理各种并发症。

4. 尘肺并发呼吸衰竭的治疗

- (1) 引起呼衰原发病的治疗；
- (2) 无创呼吸机辅助通气；
- (3) 必要时予以气管插管，有创呼吸机辅助通气；
- (4) 处理各种并发症。

5. 尘肺并发气胸的治疗

- (1) 氧疗：高频面罩吸氧；
- (2) 根据病情严重程度选择胸腔穿刺抽气、胸腔闭式引流以及胸膜粘连等治疗方案；
- (3) 必要时内科胸腔镜或外科手术治疗；

- (4) 酌情使用抗菌药物;
- (5) 营养支持治疗;
- (6) 处理各种并发症。

6. 尘肺合并结核的治疗

(1) 抗结核治疗：尘肺的基础病变影响结核的治疗效果，所以尘肺合并结核的治疗强调早期、规律、全程、联合、适量。初始方案推荐 6HRZE/6HR, 复治方案推荐 6HRZE/6HRE/6HR;

(2) 特殊患者（如使用免疫抑制、发生药物不良反应、耐药结核等）可以在上述方案基础上调整药物剂量或药物;

- (3) 护肝治疗;
- (4) 处理各种并发症。

(四) 其他系统疾病的治疗

合并有尘肺及其并发症以外的其他疾病，如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需维持治疗或住院期间需紧急处理的，在不影响“尘肺”第一诊断的临床路径流程实施时，可适当予以基础性的治疗。

八、出院标准

- (一) 症状好转，并发症得到控制，病情稳定 3 天。
- (二) 复查相关指标无明显异常。
- (三) 没有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相关疾病。

九、退出路径标准

治疗期间出现其他系统疾病，已成为此次住院的主要治疗的。

附件 6

湖南省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单病种 住院治疗及财政专项救助费用参考标准

分层/分级		限额费用		
		县级 定点	市级 定点	省级 定点
住院 治疗	单纯尘肺	4500	7000	9000
	可行肺灌洗的尘肺	7500	10000	12500
	尘肺合并普通并发症	4500	8500	11000
	尘肺合并严重并发症：重症感染、气胸（胸腔闭式引流治疗）、心功能衰竭、呼吸衰竭或危重症患者，或者重度肺功能损伤	5500	9000	11000
	财政专项救助	5000	5000	5000

